

关于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史万福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87 号

史万福：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公告称，你作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自愿将你所持有的 10,881.634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2%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投票权独家、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你女儿史梦晓行使。11 月 3 日，公司再次披露公告称，你已解除对史梦晓的表决权委托，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仍由你享有。

你在短时间内委托及解除委托表决权影响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，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构成误导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6日